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PM2.5源解析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有：采样相关耗材（滤膜等）采购、滤膜称量用天平室相关仪器采购、天平室和采样仪器的质控质保和运维、PM2.5各组分（有机物、OC/EC、元素、离子等）的测试分析、环境及污染源采样费、污染源清单编制费用等。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7号）《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实施方案》《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监测方案》《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的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落实国十条中的相关要求，科学、有效地开展颗粒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月下发《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7号）和《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实施方案》，明确要求2014年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拉萨除外）、计划单列市全面启动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根据环保部《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上海市从2014年起每年需要公布PM2.5源解析结果，源解析结果有助于判断上海市PM2.5污染成因及其主要来源，对于污染防治对策研究及开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监测方案》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2020年起源解析相关的颗粒物组分采样和分析工作频率由原先每个月逢五逢十改为每3天1个样品且重污染加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监测方案》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采样、分析、称重等环节的质控要求，编制符合上海源解析具体工作开展的操作手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12月为项目实施阶段，每3天进行一次受体点位采样工作，次月完成样品分析，2021年3月前完成数据整理和源解析计算，6月前完成2019年全年的源解析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的开展需要在6个点位进行长期采样，需采购必要的滤膜等耗材，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同时开展源谱采样、天平滤膜称量、污染源清单调查和编制。2019年，项目按照计划在上海的浦东、普陀、惠南、奉贤、青浦、崇明等六个点位每个月5、10、15、20、25、30日开展环境采样工作，并按计划对其中水溶性离子、元素碳/有机碳、金属元素和有机物等组分进行分析，并开展了污染源清单调查及更新工作。本项目计划在2019年期间开展，实施时间为1年，进行上海大气环境源解析受体点位采样和样品化学组分分析、典型污染源谱采样和样品化学组分分析、污染源清单调查和编制、综合源解析分析模型的开发和计算等工作。2019年6月前，对项目进行总结，编制《上海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提交最终成果。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8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8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9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9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管理制度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样品数量	=600套
		PM2.5组分分析	=5750次
		垃圾焚烧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测试分析完成率	=100%
		滤膜采购数	=4500个
		天平室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样本采样准确及质量保证	=100%
		PM2.5组分分析数据准确率	=100%
		垃圾焚烧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测试分析数据准确率	=100%
		滤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各类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2019年上海市PM2.5综合源解析结果	源解析报告
		数据支撑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p>			
项目名称：	地表水监测评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三大块内容：1、地表水监测评估（市控）通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黄长江口和主要水体和饮用水底泥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近岸海域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近岸海域水质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2、地表水监测评估（市考）根据环保部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市权上收的总体要求，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行政干预，确保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事权上收工作顺利实施，以国家“采测分离”为指导思想，采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方式，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根据各区分布，将全市考核断面、长江经济带和新增国考断面中的手工采样和现场监测工作分为3个大区，完成共约379个样品的采样、送样工作。3、地表水监测评估（其他专项）为实现上海市“2018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2020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按照“治理全覆盖、考核分类考”的原则，确保各区《河长制工作重点目标责任书》落到实处，市河长制办公室编制了《上海市消除劣V类水体及黑臭水体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为保障数据科学、真实、有效，设置“区控及以下断面监督监测”、“新增市控断面监测”、“三查三访问题河道监督性监测”、“列入国家名录67条黑臭河道市级抽测”、“村级河道监督性抽测”。</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18〕6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04年起每年开展主要河道环境综合整治评估工作。围绕各级河道，继续加强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长江口及主要水体底泥、近岸海域等监测，不断完善本市水环境监测网络，为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提供技术依据和技术保障。根据国家“水十条”以及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全市主要河道水体和饮用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从而掌握全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并为全面、科学、准确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提供数据基础。（2）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市已于2018年试点开展本市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相关工作，完成对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第三方监测模式，为2019年考核断面事权上收提供基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是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内容，是适应新时期水环境管理需求、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客观真实的有效措施，是落实环保为民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采样监测，既可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节约政府管理成本，又可最大程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客观性与真实性，保证《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目标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性。（3）为实现上海市“2018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2020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按照“治理全覆盖、考核分类考”的原则，确保各区《河长制工作重点目标责任书》落到实处，市河长制办公室编制了《上海市消除劣V类水体及黑臭水体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区控及以下断面各区根据区河长办要求自行进行监测和数据上报工作。对全市河湖监督性监测，保障数据科学、真实、有效。</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0年监测工作计划，完成地表水监测评估（每月按监测计划开展常规监测）		
	开展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水质、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近岸海域监测，建立健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全全市水环境监测网络，持续跟踪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各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按照市政府责任分解和要求，按节点完成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完成各区水环境考核断面达标情况统计。对全市河湖进行监督性监测，保障数据科学、真实、有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553,5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553,5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区控及以下断面监督监测完成率	=100%
		新增市控断面监测完成率	=100%
		三查三访问题河道监督性监测	=30个断面
		列入国家名录67条黑臭河道市级抽测	=288个断面
		村级河道监督性抽测	=200个断面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级抽测	=223个
		地表水监测评估(市考)	=384个样品每月
	质量	地表水监测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地表水监测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为水质状况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可提供数据支撑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p>			
项目名称：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大块内容：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为保障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水中有机物、水中油、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挥发酚、石油类、生物毒性、重金属、粪大肠菌群、挥发性有机物（54种和18种）等。2、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为保障本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长期稳定和数据有效，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对包括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进行保障，对流量等水文参数进行运维和率定，同时根据废液处理要求，委托专业公司对水站废液进行处置。3、国控自动站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国控水站的房租、站房运维管理、站点基础船只保障、自动站应急维修、国考站取水口改造等进行管理。4、2020年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根据事权上收管理要求，从2019年开始，区建99个水站全部进行上收，165个水质自动站将有市级层面统一管理，同时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体系也基本完成，形成全市约186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为地表水环境预警和考核作为支撑，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447号）《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23号）《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45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15年起开始建设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建设实施由市、区两级分工，形成由165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根据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在崇明区建设21个水站为基础的水生态预警与评估站。扣除由国家上收水站外，2020年全市有149个水站运维将由市级层面进行委托。（2）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对包括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同时水站流量等水文参数不同于一般水质参数，需要单独进行运维和率定。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2018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市水站产生废液需由业主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其集中进行处置。（3）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国控水站的房租、自动站应急维修、取水口改造和船只保障等进行管理。国家明确要求地方保障水站的基础设施，涉及3个水站的房屋租赁费用。为应对国控站点不可抗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对国控水站进行应急维修和改造。（4）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完善，以及事权上收“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市级层面将管理近200个水质自动站，为地表水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根据国家水站管理要求，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出一次数据，24小时、365天持续运行，水站监测的常规参数近70种，一般水站每年将产生近3万个数据，特殊水站每年将产生近16万个数据，全市每年将产生约1200万个数据。水站产生大量的数据，数据时效性要求也非常高，工作量巨大，对数据需要有较强的敏感度，需要配备大量的专人每天进行审核。水质自动站数据的审核工作是预警和评估体系发挥作用的最基本一环，是水质自动站长期稳定有效运行的基础，水站的数据审核工作将为准确有效、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提供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内控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2019年11~12月，完成项目提前采购，签订合同；2020年1~12月，开展水站运维、数据审核等；2021年1~2月，项目验收。</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开展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和数据稳定；对水站进行应急维修和必要的改造，保障水站正常稳定运行；完成数据日常审核、深度审核和数据统计工作；
------------	---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45,043,8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043,8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VOC）	=10个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	=14个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固定站和岸边站）	=130个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海标）	=5个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工作	=5项
		国控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	=5项
		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质量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改造及管理工作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完成自动站数据审核及时性	及时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改造及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技术支撑作用	为保障本市自动站运行及管理提供支撑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	正常
		国控水质自动站运行情况	正常
		水质自动站数据准确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运维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分区评价点站运行维护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有：全市45个分区评价点运维。		
立项依据：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本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对45个市控空气站进行运维，保证市控监测网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国标要求，管理运维人员的服务内容并开展质保审核、质控抽查和日常数据审核值班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0年底前完成45个市控点的运维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证环境空气市控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市控点全年数据有效率超过90%，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站房停运的情况除外。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23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3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94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942,5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分区评价点运维站数	=37个
	质量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	运维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全年数据有效率	>=90%
		数据支撑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海洋环境监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1) 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第一部分为海域海洋生态监测，包括水文气象和水质、水动力监测等7个部分内容。第二部分为海洋功能区监测，包括海洋倾倒地、海洋工程及邻近海域监测等。第三部分为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包括长江口赤潮监控区、海水入侵及土壤盐渍化监测、长江口贫氧区监测等。第四部分为其他专项监测。(2) 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3) 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4) 质量控制</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国家及本市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开展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海洋生态监测、功能区监测、海洋生态风险监测等）、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以及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等工作。（1）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海洋生态监测、功能区监测、海洋生态风险监测等内容，海洋生态监测主要用以掌握该海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历史资料分析其变化趋势，科学、客观地评价上海市各区（县）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上海市海洋环境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功能区监测包括海洋倾倒地、海洋工程及邻近海域监测等内容，主要用以了解不同区域及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为实施规划与管理提供环境背景数据。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包括长江口赤潮监控区、海水入侵及土壤盐渍化监测、长江口贫氧区监测等，可以为风险识别和防控奠定基础。（2）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大入海排污口监测力度的指示精神，掌握上海市陆源入海排污口的污水排放量、污染物的种类及各种污染物的浓度状况，掌握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环境污染效应，以及对近岸海洋生态损害状况与程度，特别是对重要海洋功能区的影响情况。（3）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为掌握我国管辖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落实国家监测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任务安排，参照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及的滨海旅游度假区进行环境质量调查工作。（4）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内控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总投入为913.242126万元</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132,421	项目当年预算（元）：	9,132,42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4项
		海洋监测质量控制及监督评估完成率	=100%
		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完成率	=100%
		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完成率	=100%
	质量	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验收通过率	=100%
		海洋监测质量控制及监督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验收通过率	=100%
		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	上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海洋监测质量控制及监督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杭州湾区域陆源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质量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支撑有效性	有效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顺利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本市真实详实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声环境监测、生态监测、机动车监测、质量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常规业务。		
立项依据：	新《环保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颁布，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实施，对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本市已在2016年启动《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随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的逐步建成和事权上收工作逐步完成，相应的质控质保费用有所增加；能力建设大量新的实验室仪器和辅助设备的配置到位，维保和能耗预算有所增加；因要求排污许可证企业三年全覆盖监测，污染源监测费用增加；随着产业园区自动站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工作继续扩展；大气环境超级站网逐步加强；加强了公交车、加油站、储油库等抽测和比对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哨兵和耳目，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贯穿于环境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监测中心的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海洋、生态、土壤和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废水、废气、危废、机动车等污染源监测，以及实验室分析、应急监测和质量保证等工作。相关环境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为监督执法提供有效证据，为环境科研提供翔实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环境信息。项目具有明确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承担上海市行政管辖范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已建立全国一流的实验室，具有完整规范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会有专门的部门对项目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地表水监测——每月按监测计划开展常规监测；自动监测实时开展；环境空气监测——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每月开展常规监测；自动监测实时开展；污染源监测——按要求开展废气、废水等监督性监测，一年1次或2次；声环境监测——每季度按要求开展常规监测；生态监测——根据要求每年开展3-6次常规监测；机动车监测——根据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一定数量的机动车路检、加油站监督监测、储油库监督监测等；质量保证——不定期组织对各区环境监测站、行业监测站、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及国控污染源企业自测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的实施，为环境管理提供大量系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生态、土壤等环境质量数据，废水、废气、危废、机动车等污染源数据，为监督执法提供有效证据，为环境科研提供翔实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环境信息。年度目标：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的实施，为环境管理提供大量系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生态、土壤等环境质量数据，废水、废气、危废、机动车等污染源数据，为监督执法提供有效证据，为环境科研提供翔实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环境信息。项目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撑，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积极努力合理的使用好项目预算资金。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3,939,362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939,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919,21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919,219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产业园区自动站现场审核保障次数	=65站次	
		超级站运维工作完成数	=3个站点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质控抽查和绩效审核次数	=66站次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PM2.5和PM10手工比对审核次数	=28站次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运维工作完成数	=8个站点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自动站实样比对工作完成率	>=90%	
		地表水生物监测工作完成数	=30个断面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化工区废气监督监测工作完成数	=368台次	
		污染源废气企业监督性监测次数	每年至少1次	
		工业企业污染源废水监督监测次数	每年1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废水监督监测次数	每季1次	
		市级火电行业污染源废水总排口监督性监测次数	每年1次	
		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污染源废水监督性监测次数	每季1次	
		自备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查数量	=15个	
		加油站油气监控在线比对数量	=15座	
		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NOx实时监测工作数量	=600辆	
		船舶系统排放检测数量	=2艘	
		加油站油气回收环保抽测数量	=20家	
		储油库油气回收环保抽测数量	=10座	
		声环境质量抽测完成数量	=89点次	
		现场采样设备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实验室分析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仪器校准和检定数量	=530件	
		质保管理检查完成率	=100%	
			产业园区自动站数据审核入库准确性	=100%
			超级站运维工作合格率	=100%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工作合格率		=100%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数据准确性		=100%	
	交通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审核入库准确率		=100%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自动站质量检查合格率		=90%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自动站站房维修合格率	=100%			
地表水生物监测运维保养合格率	=100%			

	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化工区废气监督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合格率	=100%
		污染源废水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质量检查合格率	=100%
		声环境质量抽测数据准确率	=100%
		现场采样设备维修维护和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实验室分析仪器维护和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质保管理检查达标率	=100%
	时效	产业园区自动站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超级站运维工作及时率	=100%
		颗粒物组分网质控和数据审核及时率	=100%
		光化学网质控和数据审核及时率	=100%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运维质控审核及时率	=100%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交通环境空气监测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自动站实样比对完成及时率	=100%
		地表水生物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化工区废气监督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监测耗材使用率	=90%
		监测数据开发利用率	=100%
	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信息化建设情况	建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p>			
项目名称：	扬尘监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生产施工过程中以及道路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是城市灰霾天气，PM2.5的重要来源之一，《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都提出了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管控的要求。为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2015年，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制定相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住建委、交通委、绿化市容局等主管部门牵头，要求在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主要道路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截止2019年9月，已在上述各类扬尘产生场所安装3600余套在线监测仪器。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由上海市环保局组织，政府出需要对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质量抽测。二、区域降尘监测的工作内容与2019年保持一致。对上海市54个区域降尘点开展降尘监测，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关于开展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9】11号通知要求，2020年度选取17个点位降尘监测数据定期上报总站。这17个点位是在原有的54个点位中每个区选择了一个点位，再加一个背景点，但由于国家要求降尘点位需要设置平行样，因此实际的工作量是54个再加17个，共71个降尘样品监测工作。以上工作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降尘样品分析、样品制备和发放等工作。三、在上海市范围的16个区县采购450个以上点位的道路扬尘颗粒物（TSP）实时在线监测数据。</p>		
立项依据：	<p>一、《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二、上海市2020年度环境监测计划、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关于开展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9】11号通知。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为了验证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督仪器运维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依法实施相关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4）、《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等相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每年应对在用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开展一定比例（5%-10%）的现场质量抽检与比对测试。二、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降尘样品分析、样品制备和发放等工作。2019年该项工作未申请专项预算，降尘分析费用为109416元，样品制备和发放费用40537元，拟由Z918专项列支。2020年度该项工作申请专项预算。根据目前在线监测的实际情况，2017年至2019年均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检。抽检台数分别为150套、150套和200套。2020年如果仍然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检，台数将达到360套。预算和工作量增幅太大。随着在用仪器质量抽测工作的加强，在用仪器的质量合格率不断提升，因此将抽检比例调低至5%，对180套台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抽测。</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承接单位应按照《易扬尘场所颗粒物手工监测方法技术规范》中的监测方法、监测步骤和相关要求开展比对测试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每月提交质量抽测报告。二、根据现行的监测技术方法和标准，制定监测计划，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每月提供降尘分析数据及报告。三、已建立相关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监测中心负责数据审核，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发布并及时将相关超标点位信息及图片推送到各区的道路扬尘管理的负责人。</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每个实验室每月完成数量不少于4套，每月完成数量不少于24套。二、每月完成54个点位71个样品的区域降尘监测工作。三、2020.7-2020.12，由监测中心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由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工作。由监测中心进行项目的监督和跟踪评价工作。</p>		
	<p>一、对上海市辖区范围内的在用工地（包括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每年按照5%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测，并开展与重量法的比对测试。全年共完成180台。通过质量抽测，将问题反馈给运维商，提高运维商的运维水平，从而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的质量，为扬尘在线在建超标执法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二、每月对全市54个</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降尘监测点位（共71个样品）开展降尘量监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每月提交降尘监测报告。三、为贯彻上海市建设创新型智慧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的理念，创造优良的城市环境，加大城市环境治理力度和管理水平。降低由于城市裸露地面、大规模旧城拆除、基础建设、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由于交通运输与道路清扫作业带来的二次扬尘污染。以对道路扬尘监测为有效抓手达到最大限度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效果。每年获得不低于90%数据传输率的450个点位实时扬尘在线数据。每月2次完成对点位的常规运行维护工作。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521,953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521,95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服务工作	=180套台
		道路扬尘监测工作	>=450个点位
		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	每月报送71个降尘数据
	质量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项目监测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道路扬尘监测项目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降尘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时效	各类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支撑有效性	有效
		在用仪器抽测合格率	>=70%
	环境效益	全市场扬尘污染控制率	保持稳定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